

# 日夜候教公而忘私

## 外交生涯憶往

(四)

●劉達人 (前駐菲律賓代表、駐希臘代表)

### 嚴肅宣布重大事件

在我擔任外交部發言人兩年半期間，有些問題需經常重複發言，如南沙群島、西沙群島、釣魚臺列嶼為我國領土，海空軍加強巡邏巴士海峽以保護我漁船等。又如開放東歐國家捷克、波蘭對我直接貿易，承認伊朗、玻利維亞等國新政府問題，洽購高性能防衛武器，日本修改教科書、篡改侵華史實，行政院長孫運璿、外交部長朱撫松赴中南美洲友邦訪問日程等等，這些都是當時的熱門問題。

當年有兩件較重要事件，直到今日仍記憶猶新，一為美國八一七公報，一為吳榮根事件，在此分別說明於後：

民國六十八年(一九七九)一月一日，美國與中共建交前及建交時，雙方會共

同發表了兩個公報。第一個簡稱為上海公報，係建交前美國總統尼克森於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與周恩來共同發表

的聯合公報，美國首度公開聲明，它認識到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對於此種立場它不會提出異議。雙方同意開始推進關係正常化，並建立官方直接聯繫，反對任何國家成為亞太地區霸權等等。第二個簡稱為建交公報，此係從一九七八年七月開始，卡特政府與中共公開談判建交，雙方並同時於十二月十六日在華府與北京宣布，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相互承認，正式建立外交關係。在此公報中美國認知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美國將繼續與臺灣發展非官方關係，且將於一九九〇年起終止與臺灣之中美協

防條約，但仍關切臺灣問題之和平解決。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臺灣關係法(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1979)生效。兩年後，美國成為雷根(Donald Reagan)政府時代，他在一九八一年十月與中共經過數次會談後，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此一公報，美方表示願意逐漸減少對臺灣武器銷售。中共稱「臺灣問題」為內政問題，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提出的九點方針(葉九條)是為和平統一的努力。美方則稱：理解及體諒，並稱無意採行「兩個中國」或「一中一臺」之政策；此一公報至今仍在爭議中。我方直到此「八一七公報」簽署前數天才獲知此事。由於其對我國軍售政策受到深遠影響，外交部於當天立即發表聲明：「該公報所達成涉及我國政府及人民權益之協議，一律無效。」

美國對我國防禦性武器之提供，係根據臺灣關係法之規定，所執行對華軍售之既定政策。今同意在對華軍售之數量與質量上設限，顯然違反臺灣關係法之文字與精神，吾人深表遺憾。美方雖於七月十四日循適當途徑向我提出六項說明，吾人至盼美國政府基於自由正義之立國精神，積極履行臺灣關係法，繼續售我防禦性武器，以維護中華民國之安全與繁榮，並確保亞太地區之和平與安全」等語。

外交部此次之聲明因涉及我國重大權益，故特地先將稿子送呈行政院長孫運璿核定後才發布，當時孫院長還親筆改動了二、三個字。我記得八月十七日當晚在行政院新聞局內發布此一新聞稿時，有許多中外電視臺及報刊記者參加，宋楚瑜局長恐我常常微笑會破壞應有的嚴肅氣氛，乃請戴瑞明副局長叮嚀我，在此場合中不要微笑。因此我在唸稿時，一直記住他這善意的勸告，面對電視機始終未笑。事後別人對我說，在鏡頭裏我夠嚴肅，不曾因微笑而破壞了當時氣氛，內心才稍覺寬慰。

### 猜謎遊戲轉移話題

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六

日，中共飛行員吳榮根駕米格十九型飛機降落於韓國漢城附近基地，因適逢周末下午，我國駐韓大使館與韓國有關機關均未聯繫、調查真相。又此事件牽涉到法律問題及外交上之微妙關係，數天內不曾有明確結果，直到十月二十二日韓國政府才宣布，決定將投誠飛行員吳榮根送交中華民國，我方立即向韓國表示感謝和敬佩。至於遣送及相關細節則由我駐韓大使館與韓國外交部磋商，到十一月初始接運回國。在這半個月期間，報界等待得很不耐煩，紛紛在揣測求證。

十月二十九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記者們紛紛針對吳榮根事件，提出許多尖銳問題，如吳君何時可回國？人機同不同時來臺？發給多少獎金？迫使軍事發言人難予掀開底牌，宣布返國日期。我當時有「先見之明」，預先準備了一篇小文章，在難解難分之際，高聲的唸了一遍，請大家猜謎，猜猜作者是誰。這篇文章原文如下：

國人的國際知識愈充足，議論就更有價值。倘輿論有勢力而無知識的根據，他一定會成一種暴力，這是很危險的。

我國對於外交的輿論，有好幾種不健全的現象：在無事的時候，人民是不大注

意外交，一旦有事，輿情總是十分激昂，有如狂風巨濤。

因為我們對於外交的注意是臨時抱佛腳的，所以知識是片面的、零散的、一知半解的。為日報及雜誌撰稿的人，上焉者找幾本英美雜誌東扯西湊，加上一點愛國的情感，下焉者則全靠感情的衝動和筆鋒的尖銳，外交的底蘊不是這樣所能得到的！

中國輿論不健全的責任，大學應負一大部分責任！其次，國內的日報也應負一部分責任。外交部的責任也是不能逃脫的，外交部情報處從來不曾影響國內的輿論，不能造輿情，遇事則為輿情所壓倒。倘大學、日報、外交部各盡其責，輿論必能日漸健全。

在座記者的注意力因我的這一段話而轉移，不再集中在吳榮根一人身上。我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清華大學蔣廷黻教授，該文是在民國二十一年的獨立評論第七十期所撰的稿子，雖時隔整整五十年，但似乎還適用於當時之社會情況，可派得上用場。

吳榮根留在韓國未遣返前，有一天，外界突盛傳他已回到臺北，結果當天自下

午六時到深夜一、二時，共有三十七通電話向我求證此事，有的記者先生還連打兩通電話，深恐事情臨時有變化。對於新聞記者「即興式」的電話，我總是耐性給予答覆，但是清晨二時還來查詢，這是會使人的神經緊張，無法入睡，有時須求助於安眠藥。這段期間，凡是遇有重大或具新聞性的突發事件，我常會因半夜的電話而心驚肉跳。

在吳榮根遣送回國之前，記者們各顯神通採訪有關消息，我曾對若干記者作背景分析，希望大家對有邦交且友好的韓國，就其處境多多體諒。當時我所作的分析有三點：1. 韓國的海域與中共接壤，但兩國因無邦交，時每年約有一千艘漁船被中共扣押，影響其漁民生計甚鉅。2. 韓國當時尚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為打開其外交困境，處心積慮想加入聯合國，所以其一切外交政策，多儘量避免觸怒中共。3. 韓國地理位置與山東半島相距甚近，故中共對韓國頗具威脅性，吳榮根雖不一定知悉太多軍事機密，但對大陸空軍訓練、基地情形仍多少會知道一些，韓國有關機關可能也想知道若干情報，故遣返吳君之時間不免因而耽擱。我的這一席話，有一、二家

報紙均予直接登載，因而引起外交部長官的責備。發言人實在難為。有一位上級主管曾說，對外發言如果兩句話可以講得清楚，即不必說第三句話。此或是一般外交發言人需要留意的地方，古諺：多言賈禍，信然。

### 外交辭令無可奉告

另有些特殊事件，至今我還記得對這些事所發言的評論，按年代先後列舉如下：

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六月，外交部長朱撫松出國訪問中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六個國家。

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美國雷根（Ronald Reagan）擊敗卡特（Jimmy Carter）當選為總統，為慶賀其當選為美國第四十屆總統，我曾發言說：「我們相信兩國在互利與維護東北亞和平與安定基礎上，雙方實質關係將能加強。」

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布比利時、荷蘭、奧地利、澳大利亞將於一九八一年在我國設立商務辦事處，以加強與我國的友好合作關係。

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二月，荷蘭

政府批准NSZ造船公司售我兩艘潛艇乙事，我國表示歡迎與欣慰。此一價值五億美元的談判，在荷蘭已進行了二年之久，但因荷蘭工會對任何重大交易訂單俱有過問之權利，此事極難予以保密，致引起中共方面之抗議，恐嚇將降低與荷蘭之外交關係，召回大使，降為代辦級。不過，兩艘潛艇還是終於完成，並移交我海軍使用。

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九月，駁斥我國並未與以色列、南非共同發展核子武器乙事。

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二月，外交部長朱撫松訪問南美洲三國。

當時發言人的聲明稿或外交辭令，雖經過了十五、二十年，至今仍然常會在外交部發言人口中再度講出，例如：

1. 政府重申西沙與南沙群島為我國領土之一部分，我為唯一享有合法主權的國家；此一立場絕非任何方面所採取之措施所可以改變的。

2. 保護我國海疆和漁民是國軍的責任，我國海空巡邏巴士海峽及南部海域，且將加強執行護漁任務，有如今日之保七總隊。

3. 政府對釣魚臺列嶼及自該列嶼向外

延伸之大陸礁層之主權，絕不受任何方面所作任何措施之影響。

4. 希望西方國家重視我國對防衛性武器的需求，以加強我防衛實力，此有助於維護臺灣之安全及安定，並維持東南亞區域之和平秩序。

5. 武器之交易本是一種商業行爲，但國際政治似乎已污染了商業行爲。

至於一般發言人的若干標準用詞，仍然沿用到今日，似乎並無什麼大改變，例如：「無可置評」、「無可奉告」、「毫無所悉」、「接近事實」、「嚴正關切」、「驚訝與遺憾」、「到適當時機再行宣布」、「一切將依規定辦理」、「表示欣慰與歡迎」等，以上詞語，可以說是發言人的外交辭令，不過現時的消極性評論，似乎較二十年前減少了許多，時代在進步，言論亦全面開放；故有話直說，無事不可評論。

### 國際文宣知易行難

情報司除在有關外交事項必須對外發言外，尚需準備許多文件或周報、月刊、年報等，供國內人士參考及對外宣傳之用，但當時之電傳尚不普遍，雖有 Telex，而

無良之設備，故準備資訊實在是費力而不討好。例如通電到海外各館之文件，如果採用電碼翻譯方式，則將成爲明日黃花；而撰印外國文字說帖、小冊，有時則緩不濟急，或失去其時效。

新聞局和外交部是相輔相成的，彼此均編印有許多資料，但若遇到重大事件，仍不足以應付國外一時之需求，而當時臺灣的外文作家並不多，且僅有的名作家也大都很忙，無法在國際宣傳上發揮強大的火力。外交部每年郵寄海內外的文件、刊物之費用，在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以上，平均每月的郵資在一百二十萬元左右；這筆財政上之負擔，在二十年前確是相當可觀。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經常需要國內供應圖片、影片、錄音帶，甚至書畫、文物以作圖片展、書畫文物展覽之用。此項工作大多落在情報司肩上，有時尚須與新聞局、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單位密切配合，才能順利安排國內交響樂團、國樂團、演藝團體、特技團赴國外友邦作巡迴演出，宣揚中國文化及宣慰僑胞。

在司長任內除了處理部內工作外，尚須參加若干官方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活動，

如：行政院之對外工作會報執行小組，執行長爲錢復次長；香港問題小組，召集人爲曾廣順主任；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設計推動小組，總召集人爲嚴家淦總統，召集人爲白萬祥主任；劉少康辦公室固國小組，召集人爲李廉董事長。他們的一般任務編組，每月都有固定的集會，我均須列席參加。至於非經常性的活動，則有參與高等考試之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外語考試等，以及擔任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論文編譯中心召集人，出席若干大學的外交問題座談會，參加亞洲影展影片之評審會議等等活動，對於參與這些外界的會議工作也相當繁忙。

情報司當時的編制共有三十三位同仁，分成三科，每科平均十一人，大家都十分忙碌，不過到民國八十四（一九九五）年則減少了三位成爲三十人。我至今仍很感謝司裏的同仁，當時的副司長，先有林水吉，後有劉洋海；三位科長是李辰雄、段培龍、王俊雄，大家發揮團隊精神。另有一位專員章紹雄，他相當實力的代我蒐集不少國際性資料。當年司裏有八、九位初進部的薦任科員，目前都已升任科長，

或外放擔任組長、一等祕書。他們服務的時間平均為十至二十年，在此年限內，一般均可由薦任科員升到科長，目前的升遷步調較過去為快。

民國七十年代初期之外交部長為朱撫松，政務次長為錢復，常務次長為關鏞、邵學焜。當時行政院新聞局長為宋楚瑜，副局長為甘毓龍、戴瑞明二位，國內宣傳處長張佐為，國際宣傳處長葉天行。

情報司於民國七十三（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更名為新聞文化司，繼我的司長有：王肇元、邱進益、陳毓駒、黃新壁、歐陽瑞雄、冷若水諸位。外交部之發言工作，隨著媒體量變質變，亦益加更新、活潑。例如冷若水每天舉行記者招待會，則是一項很大之創舉。

史丹福大學代表十個美國大學，包括哈佛、耶魯、哥倫比亞、芝加哥、康乃爾、普林斯頓等校，在臺灣大學內設置中國語文聯合研習中心，專門訓練外國人學習中國語文。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開始運作，二十年來訓練了近七百名學生，有許多位成為美國的漢學專家，或者任職於美國聯邦政府，擔任重要職務。

二十年後，於民國七十二（一九八三

）年時，該中心開始感到經費拮据，雖然有外交部北美司給予支持與協助，但部分器材如錄影機、教學儀器等，仍須依賴我國民間團體如扶輪社等之捐助，於是情報司乃負責協調、支助之工作。

猶記得當年，有一位芝加哥大學教授安德生（Anderson）要前來我國擔任該語文中心主任，但因他曾在支持與中共建交之報紙廣告上參加簽署活動，因而被我國列入限制入境名單內，後幾經交涉，方得來華就任。其後他一直與我方保持友好關係。

### 泰然面對人生挑戰

我在外交部發言人任內，曾遭遇到三個較重大事件：一是腸癌割治，二是母親逝世，三是長子成家。我在非洲賴索托時即常感到腸胃不適，體重減輕，曾去南非作檢查，但並未查出症候，返國兩個月後，經友人游天祥介紹，赴臺灣大學附屬醫院作檢驗，在宋瑞樓醫師仔細檢查下，赫然發現有結腸癌，遂於民國六十九（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請許書劍醫師開刀，

取出有如雞蛋大之腫瘤，十月出院，廣續每隔三、四個月由王正一醫師照腸鏡，追

蹤至今，幸未再發，我非常感謝臺大醫院的宋、許、王三位醫師之細心醫治，得以存活至今，也因此症而改變了人生觀，我認為生命是檢回來的，如果還是繼續留在非洲恐早已沒命了。現在活一天即是多活一天，活一年即是多活一年，所以我對時間觀念更加深了警覺，腳步也加快了些，更覺得要多珍惜光陰，努力工作。工作之餘則努力讀書和寫作，除於民國八十一（一九九二）年九月再版修訂《中美外交關係史一八四〇—一九九〇年》，由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預定民國八十六（一九九七）年出版《中美關係一八四〇—一九九四年》兩書外；擬計畫退休後，再寫一部中國外交行政史，以了心願！近數年來，與我同年代一起進入外交部的同仁凌楚珣、殷維良二君，皆因割治結腸癌症，後來均再度復發，終不治病逝，見此情狀尤覺悲悼，而更加強了我個人的求生意志；另一方面，我對生死難關也處之泰然，不懼不驚，對人生更看得開，也更為達觀。人須知命樂天，也須急流勇退。

民國七十一（一九八二）年三月，家母李志和太夫人在臺北逝世。家母係於五十年離開上海，經香港來臺，始得侍奉，



①劉達人大使（中）一九九三年宴請希臘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左）及希臘總理府外交顧問（右）時合影。

②劉達人大使（前右）偕夫人（後左）與母親（前中）及兒子合影。



她會隨我去菲律賓、義大利居住，當時直系尊親屬隨赴任所，尚須經部長批准。後我調赴賴索托時，她因身體不適，不宜長途跋涉，遂由內人侍奉，在臺居住。一九八〇年七月，我自非洲回國，家母已漸年邁，身體虛弱，其間更因摔跛骨折，臥床數月，身體日弱，延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在家熟睡中逝世，享壽八十八歲，火化後骨灰寄於臺北松山寺。天下至親為父母

，晨昏定省數年，惜已無法侍奉娛親，遺憾之至。由於先母高齡在堂，又家中沒有雇傭，乃須內人留在家裏照料，故應酬都是單人參加。當時有不少文藝、音樂界贈予表演入場券，雖心中很想去，但也只好直說「回家陪老母親」，而予以婉謝。更巧的是，我在丁憂請假期間（四月七日銷假），代理人劉洋海副司長亦因遭父喪請假，期間曾有一、兩天無代理人，結果有

一位記者見兩劉均不在，乃撰文說：「外交部暫缺發言人。」  
另一件事則為長子劉承祖結婚，他於民國七十（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與印尼留美華裔同學蔡維環女士在美國明尼蘇達州（Minnesota）舉行婚禮。我的兩子先後在美結婚，但因工作關係，與內人均不克赴美主持婚禮，對此頗感遺憾。（未完待續）